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65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林滢滢

債 務 人 李順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佰伍拾陸萬捌仟柒佰陸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於民國(下同)112年03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380萬元，利率約定自貸放日起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機動利率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0.70%，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，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間之利息。二、債務人於112年03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30萬元，利率約定自貸放日起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機動利率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0.70%，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，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間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10月29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有台北北門郵局存證

01 信函第5418號可憑，誠屬非是，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十九
02 條第二項第四款之約定，債務人之債務已為全部到期，債權
03 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4,568,768元及
04 至清償日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四、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
05 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
06 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
07 便。釋明文件：一、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影本乙份。
08 二、繳款明細貳份。三、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5418
09 號、回執影本乙份。四、牌告利率查詢表乙份。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13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14 附表

15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665號

16 利息：

17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,404, 187元	李順卿	自民國114 年10月29日 起	至民國114 年11月29日 止	年息2.41%
001	新臺幣 3,404, 187元	李順卿	自民國114 年11月30日 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9個 月以內者，	按年息2.89 2%計算之利 息，其逾期 超過9個月 者，	按年息2.4 1%計算之利 息。
002	新臺幣 1,164, 581元	李順卿	自民國114 年10月29日 起	至民國114 年11月29日 止	年息2.41%
002	新臺幣	李順卿	自民國114	按年息2.89	按年息2.4

(續上頁)

01

	1,164,581元		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9個月以內者，	2%計算之利息，其逾期超過9個月者，	1%計算之利息。
--	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